

赛摩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 2024 年度外部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赛摩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8 月 26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 2024 年度外部审计机构的议案》，公司拟续聘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兴华”）为公司 2024 年度外部审计机构，聘期为一年。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介绍

（一）机构信息

1. 基本信息

中兴华成立于 1993 年，2000 年由国家工商管理总局核准，改制为“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2009 年吸收合并江苏富华会计师事务所，更名为“中兴华富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2013 年公司进行合伙制转制，转制后的事务所名称为“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组织形式为特殊普通合伙。

中兴华首席合伙人李尊农，执行事务合伙人李尊农、乔久华；注册地址为北京市丰台区丽泽路 20 号院 1 号楼南楼 20 层。

中兴华已取得北京市财政局颁发的执业证书，是中国首批获得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获准从事特大型国有企业审计业务资格，取得金融审计资格，以及取得军工涉密业务咨询服务安全保密资质等国家实行资质管理的最高执业资质的会计师事务所之一。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中兴华合伙人数量 189 人、注册会计师人数 968 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 489 人。

中兴华 2023 年度经审计的收入总额 18.58 亿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 14.01 亿元，证券业务收入 3.20 亿元；2023 年度上市公司年报审计 124 家，上市公司涉及的行业包括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房地产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等，审计收费总额 1.58 亿元，中兴华在上年度审计制造行业上市公司 81 家。

2. 投资者保护能力

中兴华计提职业风险基金 1.15 亿元，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 1.00 亿元，计提职业风险基金和购买职业保险符合相关规定。

近三年存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在青岛亨达股份有限公司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案中，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被判定在 20% 的范围内对亨达公司承担责任部分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3. 诚信记录

近三年中兴华所因执业行为受到行政处罚 2 次、监督管理措施 15 次、自律监管措施 2 次。中兴华所从业人员 39 名从业人员因执业行为受到行政处罚 6 次、监督管理措施 37 次、自律监管措施 4 次。

（二）项目信息

1. 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基本信息如下：

项目合伙人及签字注册会计师：汪军先生，2009 年成为中国执业注册会计师，2012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5 年开始在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执业，2023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8 家。

签字注册会计师：李鹏程先生，2019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12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2021 年开始在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执业，2023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2 家。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李大胜先生，2006 年取得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资格，2008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20 年开始在中兴华执业；2023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5 家。

2. 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不存在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不存在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

3. 独立性

中兴华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等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4. 审计收费

中兴华审计服务收费按照业务的责任轻重、繁简程度、工作要求、所需的工作条件和工时及实际参加业务的各级别工作人员投入的专业知识和工作经验等因素确定。

三、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已对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提供审计服务资料进行了审查，并综合评判2023年度整体审计工作，认为其在执业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原则，客观、公正、公允地反映被审计单位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同意提议续聘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续聘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聘用程序符合《公司章程》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等规定，我们对董事会续聘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无异议，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表决情况以及尚需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2024年度外部审计机构的议案》，认为其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执业资格和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同意续聘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聘任期为一年。本

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 生效日期

本次续聘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四、报备文件

-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续聘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意见；
 - 4、审计委员会关于续聘公司2024年度外部审计机构的决议文件。
- 特此公告。

赛摩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8月26日